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

大信专审字[2020]第 3-00224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 Beijing, China, 100083

传真 Fax: 网址 Internet: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 +86 (10) 82327668 www.daxincpa.com.cn

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

大信专审字[2020]第 3-00224 号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:

一、审核意见

我们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公司")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武汉必凯尔救 助用品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审核。

我们认为,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已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 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 情况。

二、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审核报告的"注册会计师的 责任"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我 们独立于贵公司,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

我们相信,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

贵公司管理层负责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地编制并披露《关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2019年 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,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 告过程。

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 Beijing, China, 100083

传真 Fax: 网址 Internet: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 +86 (10) 82327668 www.daxincpa.com.cn

四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 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发表意见。

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,我们运用职业判断,并保持职业怀疑。同时,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:

- (一)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, 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- (二)在审核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 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董事会审议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时使用,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,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 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•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

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 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20】710号)核准,公司于 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,440,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可转债"),债券简称为"蓝帆转债",债券代码为"128108",每张面值为100元,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4,404.00万元,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、审计费、律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3,622.94万元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,781.06万元。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)100%股权,该项目涉及募集资金金额为28,600万元。

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,公司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交割及过户工作,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%股权。

二、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编制基础

参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主体隋建勋、樊 芙蓉已签署的《关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股权转让 协议》"),公司基于已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了本说明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将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作为"业绩承诺期",标的公司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(以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)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,027 万元、2,268 万元、2,509 万元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(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)

2019 年度承诺数	2019年度实际实现数	2019 年度承诺完成率
(万元)	(万元)	(%)
2,027.00	2,471.09	121.91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

